

江苏敏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敏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2日以电话、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7年8月15日在公司召开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王家林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江苏敏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参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江苏敏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17-021

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3）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江苏敏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

2、《江苏敏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记录》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敏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6 日